

北京体育大学本科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管理办法

2011年5月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的精神，稳定课堂教学秩序、规范课堂教学、提高教学质量、培养高素质创新型人才，结合我校本科课堂教学的实际情况和社会发展对体育人才培养的要求，制订课堂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办法如下：

一、课堂教学质量监控

（一）教务处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

为确保课堂教学质量，减少并妥善处理各类教学事故的发生，进一步提高教学管理整体水平，完善教学管理监控体系，特制订课堂教学差错认定条例，若有违反下述规定者，将以黄牌警示并在校园网内公示，若再违反下述规定则按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分类与级别中的各项条例的相关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

1. 术科教师未着运动装、学科教师衣着不端庄（如拖鞋、吊带衫、短裤）进入课堂进行教学；

2. 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或提前下课在5分钟以内者；

3.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场；

4. 教师已办完调停课单未能告知学生，致使学生等待5分钟以上；

5. 未在教务处备案，未办理调停课手续，擅自由其他教师或研究生代课者；

6. 研究生教学实习指导教师本人不到岗者；

7. 上课携带教学文件与本课内容严重不符者；

8. 未携带任何教学进度、教材、教案、点名册等教学文件、用具进入课堂执教者；

9. 因任课教师疏忽，提交成绩与实际成绩不符，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10. 在教学过程中学生意外受伤三天内没有及时告知教务处者；

11. 教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教学任务书；

12. 指导教师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所指导学生毕业论文的各种资料；

13. 指导教师未按规定要求提交教育实习的各种文件、资料；

14. 命题教师未按时提交符合命题要求的试卷模板，影响印制和考试；

15. 考试后教师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成绩；
16. 按计划编写完成教材的教师，交稿时间擅自拖延超过半年者；

（二）院系对课堂教学质量的监控

1. 方案审批

为了提高各院系自主办学的积极性，各院系可以自行制定教学质量评价方案（包括：评价指标体系、组织实施办法、成绩评定方法等），由各院系主管教学负责人组织实施。各院系教学质量评价方案须报教务处审批、备案。

2. 成绩报送

每学年结束前自主实施教学质量评价的院系须将教师教学质量评价成绩及相关评价资料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理科。

（三）教学督导专家对课堂质量的监控

1. 专家聘任

每学年教务处聘请 12-14 名专家，组成学校教学督导组，负责对学科和术科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进行全面督导与评价，并给出相应的教学、训练课质量得分。评价成绩于每学期第 18 周提交至教学质量理科。

2. 督导形式

每周深入教学、训练课堂观摩教学与训练 2-4 次，并给出相应的评价成绩。要求每位督导专家交叉看课，每学年保证每位教师有两次不同专家的看课评分。看课结束后，要及时与教师和学生交流，并对教师进行相应的指导。

3. 工作要求

（1）各督导专家须制订该学期的看课计划。于每学期开学后的第二周交至教学质量理科。

（2）加强督导专家对教学实践的指导，做好对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的考核和本科生论文的督导与检查工作。

（3）参加期末考场巡视工作，要求督导员在巡视中对每个教室的考试情况给出定性评语。

（4）教学常规检查时，请督导组长组织好各位专家，按照划分的场馆、教学楼、实验楼进行检查，若发现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反馈。

（5）督导专家每学期 18 周提交本学期教学督导书面总结和调研报告。

二、反馈和奖惩机制

（一）反馈

1. 及时反馈

督导专家应将评价及改进教学的意见现场反馈给教师，督导专家和教学质量科发现比较紧急的、直接影响教学运转的问题，应及时向教务处反馈并提出建议，教务处将会同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2. 督导组教学信息总结反馈

根据督导专家组的看课总结，分别在每学期第 9 周和第 20 周以“教务处工作简报”形式对全校各院系及时反馈教学工作动态。

3. 每学期教学评价结果的反馈

每学年的评价结果，教务处主要以三种方式进行反馈：

（1）每学年度向各院系领导印发“学生评价结果与简析”报告和学生主观反馈意见。

（2）在每学年新教师培训和各院系、教研室干部会上介绍年度学生评价结果与分析。

（3）通过网络向各院系、教研室负责人发送年度学生评价成绩。

4. 学生信息员反馈

每学期以院系为单位召开学生信息员座谈会 2 次，及时反馈有关教学意见和建议。

5. 毕业生问卷及座谈会

每学年 6 月份组织毕业生填写教学评价调查问卷及召开一次由毕业生和相关职能部门领导参加的座谈会，倾听学生对我校教学质量和管理的意见。

（二）奖惩机制

1. 年度“教学质量标兵”

根据每年评价分数排序结果，对学科、术科分别位于全校前 10 名的教师，颁发获奖证书和一定的物质奖励。

2. 教师职称评审

在教师职称评审中，本年度教学评价成绩低于 60 分者，不得晋升。

3. 教学事故

教师当年出现教学事故，须按照《北京体育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办法》进行处理，同时，不能参加“教学质量标兵”的评选。